

华北村治

——晚清和民国时期的国家与乡村

中华书局

目 录

中文版序	
序言	
第一章 导论	
第一部分:地方治理	
第二章 背景	
第三章 农民社群中的合作与控制——乡地制	
第四章 规范、自利和策略——乡地充任纠纷	
第五章 征税	
第六章 土地和税收管理	
第二部分:1900 年以后的新变化	
第七章 权力、话语与合法性——村正充任纠纷	
第八章 兴学上的合作与冲突	
第九章 精英行动主义	
第十章 乡村重组	
第十一章 清查“黑地”	
第十二章 结论	
参考文献	
译者后记	

地图和图表目录

地图	
1. 1920 年代的获鹿县	
2. 1932 年的河北省	
图表	
2.1 1930 年代冀中南和东北部种植模式	
2.2 1939 年获鹿县马村的种植模式和商品化	
2.3 1942 年顺义县沙井村的种植模式和商品化	

2.4	1930年河北省各县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2.5	1910年—1936年获鹿田赋征收率
2.6	1931年冀中南24县纳税情况
2.7	1930年—1933年冀中南和冀东北税额完成情况
3.1	1912—1929年间关于乡地服务正式 提起诉讼的纠纷数量
3.2	获鹿县和河北省税额完成情况
5.1	1914年、1917年和1920年获鹿县田 赋征收累计月报
8.1	获鹿县的小学堂创办情况(1904—1917年)
8.2	获鹿县的小学堂学费(1914年)
11.1	1933年获鹿县第一区乡长已报和未报的黑地

第一章 导 论

在前革命时代的中国，一个普通的农民几乎不与官府打交道，这一点广为人知，并且也是不争的事实。除非卷入诉讼和刑事案件，否则他从不会踏入县衙门半步。而县官是正规官僚系统里最低级的官员，是亲民之官，督临着数百个村庄和平均 250,000 的人口。^①同样，承担国家赋税的土地所有者，也很少亲自到县城去交纳赋税；在购买土地时，也很少直接从衙门办理一纸地契。相反，村民们通常求助于他们自己或邻近社群的非官方代理人来处理这些事务。马克思·韦伯注意到，在帝制时代的中国，以城市为中心的行政管理体的效力十分有限；城墙之外几乎感受不到国家权力的存在。所以他评论道：一个中国乡村只不过是“一个没有朝廷官员的自治的居民点”（韦伯 1951[1922]:91）。悉尼·甘布尔曾于 1930 年代在华北农村地区从事田野调查，发现政府官员“除了收税之外”对农村缺乏任何兴趣。农民们仍然能够“对本地事务保持相当程度的控制，并且在通常情况下能够逐渐重新控制被中央政府通过种种改革措施夺走的任何东西。”（甘布尔 1963:8）

但是，乡村并非完全游离于官府的掌控之外；县级以下的行政

^① 这些是 1819 年官方数字（萧公权 1960:5）。应该注意的是，一些衙门也有县丞和主簿，辅佐知县从事各种事务的管理，巡检司则负责当地治安。在 19 世纪的中国，尽管这并不是一种普遍的现象，但它的确属于正式官僚机构（刘子扬 1988）。

治理也并不必然是杂乱无章、没有效率、弊窦丛生的。事实上,在帝国时代的大多数时间里,国家能够在大部分地区榨取足够的赋税,以满足正常的需要和维持社会秩序的稳定。使这些成为可能的是林林总总的地方村社的非正式制度,这些制度是在国家需求和地方社群自发承担日常政府职能的互动过程中成长起来的。因此,在本书中,我宁愿使用“治理”而不是“统治”一词来描述这些非正式制度的实际运作,因为“统治”意味着国家通过正式的代理人和体制实现强迫控制。换言之,“治理”是国家权威和乡村居民共同参与的一个过程,它在帝制时期包含了不仅满足统治者而且因应村民需求的一系列内生性制度安排。在1900年以后,它也是一个正式和非正式制度的结合体。本书的目的在于详尽描绘19世纪晚期以及20世纪早期中国乡村的非正式制度的实际运行。

本书聚焦于华北地区的河北省获鹿县,希望阐明三个主要问题。一是乡村治理的传统形式及其对了解20世纪以前的中华帝国性质的意义。关于中华帝国的主流观点主要集中于上至朝廷、下至县衙门的官僚系统,包括正式的组织,也包括非正式和非法的组成部分。^①然而,很少有人注意到县级以下的行政治理过程,特别是农民社群的治理活动。在很大程度上,由于无法得到乡村一级的文献记载,许多关于传统乡村治理的传统观念仍然局限于清初统治者试图推行的乡村控制的法律框架和方法,及其在17世纪晚期和18世纪的名存实亡上(萧公权1960;瞿同祖1962;瓦特

^① 近来的对中国各级政府的研究,考察了皇帝和高级官僚的互动,以保持官僚系统的恪尽职守和运行有序的机制(孔飞力1990;李治安和杜家骥1993;白保罗和黄俊杰1994;张分田2000;吴思2002),也描绘县衙门的结构和功能,特别是司法管理(完颜绍元1994;黄宗智1996,2001;王振忠1997;白德瑞2000)。

1972)。同样,关于田赋,我们了解得最多的还是官方文献和官僚士大夫作品中所记载的合法的和非法的赋税征收方法,以及帝国时期和民国时期田赋负担的长时段变化情况(王业健 1973 a, 1973b;曾小萍 1984)。然而,由于无法获得地方一级的税收记录,很少有人去系统考察底层社会的赋税征收和管理过程。为了全面而较为真实地了解中华帝国及其与乡村社会互动的情景,有必要把注意力从国家机器层面转向基层执行着日常政府职能的非正式制度层面。

对地方治理过程的实证研究,将有助于深入了解村社内部的运作情况和农民的行为模式。过去有关中国乡村的著述甚多,但主要集中于 19 世纪和 20 世纪早期的农民经济和集体行动;人们对乡民在日常村社事务中的动机和策略知之甚少。在改变中国农民是无知、温顺且易于受到来自村社内外强权苛虐的这种刻板印象方面,我们仍需大量的工作要做。^① 本书强调,对农民行为的理解,不能离开这样一个社会情境,即惯行、共有观念和权力关系总是交织在一起,激发并制约着村民追求自身利益和集体目标的活动。通过这种研究路径所获得的关于乡民们的生活图景,将会丰富和修正我们对中国农民和乡村社群的传统

^① 正如杨懋春在对山东省台头村的研究中所注意到,“地方事务往往为乡村绅士、族长、官方领导人所主宰。普通村民或农户从未主动提出、研究或制定计划。大体而言,民众在公事上,皆属无知、驯顺、怯懦之辈。”(杨懋春 1945:241)萧公权的看法并无二致,认为“乡民多不识字,且久习于暴君统治,故呈消极、从命心态。他们唯恐招惹麻烦,不去提倡公益。他们也很少知道发财致富为何物。许多人过着朝不保夕的糊口日子,惶论有财力或闲暇关心公事。”(萧公权 1960:264)。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对于中国的农民基本上持同样的观点。据称,作为一个自在的阶级,中国农民缺乏阶级意识、散漫。小生产者地位和居住的分散性,导致其政治上的被动和反动。因此,他们的形象与马克思所称之为“一袋马铃薯”的法国农民没什么不同(马克思 1951)。经过共产党的启蒙和动员之后,农民在政治上变得积极主动,因此成为一个自为的阶级。

印象。

本书的第三个目标是详细审视 1900 年以后乡村行政管理的变化。过去有关晚清和中华民国时期乡村政治的研究,大多集中于乡民针对滥用权力的精英和政府官员的各种抗议、暴乱和革命活动方面。这种对乡村中抗争性政治行为(contentious politics)的关注,在很大程度上是跟学者们倾心于社会动荡的研究相关联;在他们看来,正是这种动荡,导致 20 世纪前半期共产党革命的广泛胜利。本研究却另辟蹊径,致力于那个时期由政府 and 农村精英所推动的有秩序的变化,最引人注目的当属基于正规选举的乡村政权的创建、初级学堂的设立和田赋征收的新举措。这些改革措施的引入,不可避免地给乡村社会带来竞争和冲突,但它们的成功实施,有待包括国家、地方精英和普通村民在内的所有参与者协同一致的努力。本书对上述变化的观察,始终突出这样一个话语语境,即这一系列的正式制度,不仅带来崭新的政治概念和理念,而且和村民传统的一套有关权利和领导的价值观念产生互动,重新形塑乡民的政治意识。我的研究重点,是有关权威和合法性的不断变化的价值观和大众观念如何转化为行动,并形塑着绅民在乡村政治中所采取的策略。深入考察制度层面及话语层面的种种变化,将有助于我们理解在 1930 年代晚期以及 1940 年代日本入侵和随后的共产党革命之前的乡民是否在经历这样一种转变,即从基于非正式的、内生的传统治理模式转向一种受外加的正式制度支配的新模式。

作为核心地带的冀中南

我之所以选择获鹿县作为研究对象,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它位

于河北平原的中南部,即华北“区域”^①的核心地带。在谈及帝国时代中国各地城市的发展时,施坚雅认为:与中国的各个流域相对应,乡村中国由九个“自然地理区域”组成(施坚雅 1977:210—249,275—351)。^② 这种理论不乏缺点,也未必精确,但是对于理解帝制时代中国各地的经济模式和社会构成来说,仍然是有用的。毕竟,这个国家是由不同的生态和文化区域组成的;在每一个区域内部,中心地区和边缘地区在人口密度、土地肥沃程度和商业化水平上有显著不同——这些都是无可辩驳的事实。^③ 以往的研究,程度不同地考察了不同区域的乡村社会状况。^④ 然而,大多数有关华北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它的边缘地区。这些研究包括:淮北地区(裴宜理 1980)、日本(满铁)调查过的主要位于冀东北和山东西北部的乡村(马若孟 1970;黄宗智 1985;杜赞奇 1988)、山东的西北部和西南部(周锡瑞 1987)以及河北、河南、山东交界地区(彭慕

① 根据施坚雅的解释,与边缘地区相比,中心地区通常人口稠密,可耕地比例较高。中心地区的土地也比边缘地区肥沃。通常情况下,中心地区可灌溉土地面积的比例远高于边缘地区。最后,中心地区商业化程度也远高于边缘地区(施坚雅 1977:283)。

② 这些区域包括:华北,西北,长江下游,长江中游,长江上游,东南沿海,岭南和云贵地区。

③ 近来对于此概念的合理性及其缺陷的讨论,可参阅曹树基 2001 和卡洛琳·卡迪亚 2002。

④ 除了华北,以往对这方面的研究也包括中国西北(席兰 1976;纪保宁 1997),长江下游(黄宗智 1990,白凯 1992),长江中游(濮德培 1987;韦思谛 1987 和 1990;陈志让 1992)和长江上游(柯白 1973,恩迪科特 1988)。

兰 1993;戴瑞福 1997)。^① 上述研究表明,华北各地的生态环境、社会条件、民众文化差异很大。然而,有关这一地区的主流观点,大多强调当地不稳定的自然环境、低产量的旱作农业、自耕农占优势的社会结构。学者们也注意到:在一些地区诸如淮北和河北东南部,粗放的耕作条件以及随之而来的粮食短缺,使农民易于遭受频仍的自然灾害的蹂躏。一旦失去了生活资料,农民们不得不离开故土,四处迁徙。乡村人口频繁地迁出迁入,造成了血缘组织的弱化。最能证明这一点的是大多数乡村是多姓社群。相形之下,冀中南位于太行山山麓平原的东部,属于华北“区域”的中心地区。那里有发达的井灌系统,旱涝灾害的袭击相对少些。稳定的生态使当地的农业高产和人口稠密成为可能。

在这里,我感兴趣的是生态环境和人类活动方式的关联。裴宜理在对淮北地区农民反抗的研究中,把该地区视作华北的边缘

^① 有争议的是山东西部,或者在很大程度上是华北宏观区域之内的河北—河南—山东交界地区(或所谓的黄运区)的地位问题。正如施坚雅的开创性研究所示,在传统上,该地区被看作是华北中心地区的组成部分。然而,最近的研究则强调此一地区南部和北部的巨大差异。学者们普遍认为,此一地区的北部,或更确切地说是山东西北部,是一个贫瘠的农业区,农业产量极低。它和华北平原大多数地区较为相似。自然环境不稳定,小农地位分化不明显,乡绅势力弱小,是一个人口流动速率较高的开放社群。相形之下,山东西南部或者说是黄运区的南部土质肥沃,经济繁荣,这又加强了建立在地主和雇农个人联系之上的地主土地所有制和村社的紧密结合。然而,和西北部一样,由于黄河泛滥,这一地区易于遭受自然灾害。由于该地区又是一个国家统治力量薄弱,且绅士力量弱小的边界地区,因此,容易遭受匪帮的劫掠。鉴于此,周锡瑞把这一地区连同山东南部的其他地区,作为长江下游宏观区域的边缘地区。在这一地区,大运河将山东南部诸城市,和以长江下游城市群为中心的商业网络联在一起(周锡瑞 1987:5—28)。然而,彭慕兰追随施坚雅的开创性的划分方法,并且因其人口稠密和亩产量较高,而把施氏的黄运区作为华北宏观区域一个历史上的中心地区,但是,他很快又指出,由于运河的衰落和沿海贸易及近代铁路的重要性日益凸现,大部分黄运区变成了边缘地区的组成部分,他坚信,在所有的宏观区域中心地区中,这当属最大的变动(彭慕兰 1993:2—11)。

地带,并认为自然环境和人类选择之间联系密切。她发现:由于人们对稀缺资源的激烈争夺,艰难的和不稳定的生存条件易于导致集体性暴力行为,或者说是“攻击型的生存策略”。因此,她的中心论点是,“边缘地带特别易于形成持久的农村动乱的传统。受严酷的生态环境的制约,边缘地区可能更好地为农民适应(其生存环境)的暴力行为搭建舞台”(裴宜理 1980:261)。但是,生态稳定地区社会安排的特征,人们所知甚少。我对华北中心地区农民因应自然和社会环境策略的考察,揭示了这一地区的村社模式以及乡村—国家之间的关系,跟边缘地区有实质性的不同。总的来说,与华北的其他部分相比,冀中南乡村表现出较大的集体性和稳定性。因此,本书的中心目的之一,是揭示核心地带的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是如何形成地方治理中内聚性的乡村组织和集体性的实践。

鉴于在生态、社会条件和行政实践方面的地区差别,我不同意过去那种无视各地区千差万别的现时试图就全国性问题的结论的做法。本书中,我经常把这里所考察的地区与其他地区特别是中国东南和长江三角洲作比较,目的是强调华北核心区域和边缘地区的差别,希冀有助于获得一幅较为准确和全面的乡村生活图景。

县衙门档案

除了其核心地区的地理位置之外,对获鹿县进行研究的另一个同样重要的原因,是其保存了卷帙浩繁的乡村基层行政档案。获鹿“旧政权”档案目前保存在位于石家庄市的河北省档案馆,有5000多卷,涉及田赋征收和地方治理的方方面面。我在本研究中所使用的材料,上迄光绪即位伊始(1875),下至日本占领中国前夕

(1936)。这一时期经历了从帝国的乡村控制向国民党政权强有力的国家政权建设过程的转变。^① 这些材料大体上分为两大类。一是不同层级的政府机构公文,包括 20 世纪早期的省府、知县(1928 年以后为县长)及其衙门事务和由乡绅控制的“自治”机构的公文。这些记录详细提供了地方管理各方面的运作情况。例如,它使我们能够洞悉国家和地方精英怎样通过讨价还价来确定田赋负担,县衙门怎样通过清查民间白契和黑地以扩大税收,国家怎样通过正式的和非正式的代理人来征赋于民。

然而,获鹿县档案数量最多的当属行政案件的记录。与民间土地、债务、婚姻、继承以及类似的民间纠纷有所不同,行政纠纷主要与地方的管理服务有关,并且主要存在于管理机构和村社成员之间。因此,中国的档案管理者一般将其分为内政、行政,或田赋等门类。有关这些纠纷的档案记录包括村民们的状词和辩状以及乡村首领的禀文。因此,这些档案能使我们洞悉县衙怎样裁决这些纠纷,或者为乡村社群所调解。它们也使我们能够深入考察乡村治理实际运作情况:诸如乡村代理人的选举、乡村代理人与地方社群和县衙门的关系、契税征收、未升科黑地的调查、粮银过割、乡村政权和地方兴学情况等等。

在此项研究中,我还参阅了其他资料,包括帝制、民国时期以及当代的方志,各级政协近几十年出版的《文史资料》和地方史回忆录,还有 1930 年代的政府统计数字和学者们的论文。值得一提

^① 而且,这里还保存了 300 多卷清朝早期和中期征税方面的主要清册和日常记录,其中一部分已为一些中国学者所利用(江太新 1991;史志宏 1984;潘杰和唐世孺 1984)。由于这些收藏极为罕见,内容全面,获鹿县旧政权的档案首先保存在北京市档案馆,然后又移交到河北省档案馆,而不是保存于获鹿县档案馆(现在的鹿泉市档案馆),这一点和其他县的档案保管方式有所不同。

的是日本满铁调查者的田野调查报告。这是以往华北研究所依据的一份重要资料,其中也包括获鹿县的两个村庄(马村和东焦)的耕作条件的资料(北支经济调查所 1940;华北综合调查研究所 1944)。尽管这两个调查报告未曾涉及乡村的社会和政治制度,它们对劳力的使用、种植方式、土地产量、农民经济的详细记录恰好补充了我所使用的档案材料。

乡村治理

乡村自主和国家支配

对于传统的帝制中国的乡村—国家关系,有两种截然不同的解释路径。一种认为,中华帝国是一个专制政权,通过强加的农村组织,有能力将权力渗透到乡村的每一个角落,如通过保甲组织以使邻里互望,通过里甲组织来编审人丁和征收赋税(详细内容可参阅第三章)。据称,这些设计使得国家可借助于它在乡村的代理人把权威施加于地方社会。国家将农村生活的方方面面置于自己的指导和监管之下,成功地阻止了任何形式的地方自主或自治的成长。^①

另一种观点则认为,自主的村社对政府起着抗衡的作用。这

^① 例如,参阅萧公权 1960;瞿同祖 1962;傅正原(音)1993;以及安妮塔·安德鲁和约翰·拉普 2000。支持“亚细亚生产方式”的中国历史学家,倾向于把传统的中国政权描绘成一种专制政体,本质上是停滞的亚洲社会(吴泽 1993;顾准 1982,1999)。另一方面,较为正统的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则把中国国家政权描绘成一个中央集权的官僚体制,对在中国“封建”社会晚期出现的“民主”思想怀有敌意(侯外庐 1979;胡如雷 1979)。

种认为 20 世纪早期中国社会存在自治的观点在西方学界和中国学者的作品中相当流行。例如,马克思·韦伯在分析中国的社会组织时,始终强调村社自主性的存在以及其与世袭君主之间的紧张关系。根据韦伯的解释,中国乡村的此种自主性和内聚性,源于地方自治组织。这些组织承担着诸如修路、河道疏浚、地方防卫、犯罪控制、办学、丧葬仪式等职责。同样重要的是村社生活中的宗族组织,尤其是族长权利和宗祠至高无上的地位。正是这种基于对祖先膜拜的宗族凝聚力,“抵制着世袭君主行政体系的无情入侵”,并导致自上而下的世袭君主统治与自下而上的宗族强大反制力之间持久的冲突。

尽管这两种解释路径对地方治理的认识截然相反,它们的理论前提是共同的,即是以为国家和社会二元对立。对于地方治理的理解,要么强调国家权力的广泛影响,要么声言地方自治占主导。在一定程度上,这种国家控制和地方自治的二元对立的范式可归因于如下事实:早期研究者对地方自治的研究,主要是建立在传统史料之上的,这些资料主要有官方文献、方志和私人著述。正如萧公权抱怨的那样,这些材料缺点很多,多含“官僚文人的偏执、虚伪、粗心,或大而化之”,因而仅仅反映了政府或士绅的立场(萧公权 1960:vi-viii)。难怪我们经常从这些作品里面发现国家控制的理想图景和充满缺陷的反理想同时存在。

而且,由于可靠的实证研究的缺失,学者们仅能依据他们当时现有的并对他们有吸引力的理论建构,来审视和解读不同形式的乡村治理。正是县以下的正式官僚机构的缺如,以及地方社会自治机构的普遍存在,促使学者们把这些机构当作对抗专制国家的自治形式。同样地,当 1950 及 1960 年代“东方专制主义”方兴未艾之时(例如,卡尔魏特夫 1957),学者们倾向于认为中国的国家

权力是专制的并且无所不在,把保甲及其变体仅仅视作国家控制的工具,与自主及自治无涉(萧公权 1960;瞿同祖 1962;白乐日 1964;瓦特 1972;傅正原 1993)。

对这种范式的不满促使学者们去致力于构筑切实可行的理论,以理解帝制中国的乡村和国家之间的复杂关系。正如最近的研究指出,国家和乡村之间持久的紧张和冲突并没有排斥它们在地方管理方面的互相依赖。^①例如,清代在解决民间纠纷的时候,许多问题的解决,既不是依赖于社群的非正式方法和亲属的调解,也并非依赖于正式的法庭的裁决,而是借助于民事纠纷处理的“第三领域”来解决。在此领域中,正式的和非正式的制度共同参与并相互影响(黄宗智 1993b)。又如,在县衙门的日常运转中,外表看上去“正规的”县衙门,却雇用了大量非正式的或者说是非法的吏役,不受国家法令的约束。他们一方面充当国家的代理人,另一方面也是一个植根于地方社群的职业集团,充当着国家和社会的中间人的角色(白德瑞 2000)。再如,18世纪中国的模范官僚陈宏谋认为,卓有成效的管理建立在社群的自治和国家的高度控制之上;在治理的实际运作中,地方的主动精神和国家的行动主义互为补充,而非互不相容(罗威廉 2001)。

^① 早在1970年代,孔飞力就指出了这种可能性,他注意到,为了产生令人满意的效果,帝国的管理者趋向于以地方社会组织为基础,来实现控制。正如事实所示,保甲组织通常是以自然村为单位,而不是如国家所设计的那样以100户为单位。孔飞力指出,地方本土社会组织的使用,导致了县以下管理体制特有的不确定性。在这个体制内部,控制和自治的主要原则并非完全剥离。然而,由于没有可靠的证据支撑这个假设,孔飞力很快又指出,从清代官僚和文人的思想中,可以发现国家控制和地方自治互为支撑的观念。但事实上,这种情况根本没有起作用。其主要原因在于官僚体系的明显的弱点,如回避制度,这种制度难以激起县官对提高地方社会福利的兴趣(孔飞力 1975)。

总之,这些最近的研究为我们探究更为动态和复杂的乡村和国家关系指出了一个新方向。在早期地方管理的研究中盛行的国家支配和地方自主的二分法,在解释乡村治理的复杂性方面有其不足之处;我们需要一个基于可靠的实证研究的可行概念框架。为达此目的,本研究把注意力从上述若干新近研究所关注的县和县级以上官僚及其下属的活动,转向村社的治理过程。

获鹿乡村的治理实践

19世纪晚期20世纪早期的获鹿乡村,既没采用清初由官方施行的保甲和里甲体制,也没采用为官府所禁止的非法的制度安排。在地方村社中盛行的,是一种乡民间的自愿合作,由乡民承担了由保甲和里甲人员承担的管理职责。在这种合作中,关键的一个职位是乡地。他是县衙与当地村落之间的一个中间人,由村民每年轮流充任,承担各种各样由知县委派的任务。例如,他要向县官报告当地的治安情况、帮助衙役拘捕罪犯、把纠纷双方传唤到庭。他也负责发放地契、催促缴纳契税、调查白契和黑地;征收捐税和提供各种差役也是他的份内之事。正如第三章所示,乡地和先前保甲制的作用并无二致。

然而,乡地不只是一个国家代理人。他同时也为村民服务,并且在县衙门面前代表其所在村落。这在征收田赋的各项活动中表现得特别明显。与正规的税收体制下村民们亲赴县衙自封投柜不同,在征税的时候,获鹿县及其邻县一个共同的做法,是由乡地用公款或借贷先为村社成员垫缴赋银,然后再向每个花户收回垫款。乡民们也乐享其成,因为乡地的集体纳税与他们单个纳税相比,既节省了时间,又避免了个人纳税的旅差费。而且,它也排斥了官方税制下督催赋税的蠹役对地方村社的入侵,并防止经征人员借机

向纳税人敲诈勒索,而这种情况在华北其他地方并不鲜见。

获鹿县级以下的治理的显著特点,就是各种各样的村社成员间的合作性安排。我认为,理解地方治理中合作盛行的关键,在于这样的事实,即这里大多数村落是自耕农占优势的、凝聚力很强的社群。由于生态环境稳定,没有频仍的自然灾害,背井离乡的很少。乡民们在长时间中形成了紧密的血缘网络和强烈的社群认同感。在村规和共同准则的支撑之下,村民们在惠及所有成员的村社事务中互相合作。这种合作当然不只限于获鹿县的乡村和冀中南的其他县。类似的合作也存在于其他地区,如长江下游、东南沿海具有相似的生态条件、财产关系和社会网络的一些地方。

实体治理

我对地方行政治理纠纷的考察显示,当乡村制度能够保证赋税按时足额交纳和能够维持乡村社会的稳定时,知县很少干预它的具体运作。只有当破坏这些制度正常运行的纠纷出现,以及村社自身不能予以调解时,县官才会介入。在这些场合,县官仅仅充当仲裁人的角色。事实上,这种不干预的方式不只限于获鹿县,而是一种广泛存在于帝制时期和民国初年的标准的地方治理方法,尽管地方村社和政府之间的互动方式多种多样。我们在获鹿县的个案中所看到的,则是一幅县官怎样处理乡村日常事务以及地方安排是如何运转以使国家和村社受惠的精确画面。

从统治者的角度看,国家委派任务给地方村社和促进乡村合作有两个明显的优点。首先,这种做法能使他们从处理单个乡民自封投柜和乡村治安这些俗务中解脱出来,同时也节省雇佣从事此项工作的编外人员的费用。其次,也是较为重要的一点,它减少了行政活动中的非法行径。整个帝制时期,在统治精英中间有一